



## 勞動統計櫥窗

日期：96年4月24日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

聯絡人：張義德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2898

###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

為鼓勵婦女照護嬰幼兒並保障其工作權，依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91年3月16日公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。累計至95年12月底止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16,479人，其中以女性申請者達15,776人，男性為703人。按申請身分分類，勞保身分者有9,066人，公保身分者7,249人，軍保身分者最少僅有164人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，亦改由政府補助，累計補助金額30,215萬元。

為保障育嬰留職期間之生活，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並經行政院院會於96年4月4日通過修正草案。其給付標準係依上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50%，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；其中80%，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其餘20%，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假期滿2年內回復工作滿6個月後，一次發給。

舉例來說，勞工請育嬰留職停薪假6個月，在請假期間，每月可按上年度全體勞工投保薪資平均值(95年度為29,028元)的50%，領取其中之8成，約為11,611元，6個月合計可領69,666元，日後在請假期滿2年內再回到職場工作滿6個月者，可以一次領取其餘2成(即2,902元\*6個月)合計可再領17,412元。

##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

單位：人、千元

年 別	合 計			勞保 身分者	軍保 身分者	公保 身分者	政府 補助金
	總計	男	女				
91 年	3,150	148	3,002	1,219	21	1,910	40,643
92 年	2,607	99	2,508	1,415	34	1,158	50,106
93 年	2,942	151	2,791	1,645	30	1,267	57,755
94 年	3,481	133	3,348	1,989	34	1,458	66,109
95 年	4,299	172	4,127	2,798	45	1,456	87,542
自 91 年 3 月 實施 起 至 95 年 12 月 止	16,479	703	15,776	9,066	164	7,249	302,155

資料來源：本會